

公开询比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集拼共享仓平湖南项目 | 货架采购及安装公开
询比项目

项目编号：YG26ZX0044026

招标人：深圳全程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1
第二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0
第三章 项目需求	43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45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重要提示:

- 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项目情况、采购程序的主要时限、响应文件编制要求的有关信息，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如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表述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 2、本文所示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 3、用“☒”标识时表明该选项被采购人选用，用“☐”标识时表明该选项未被采购人选用。本文中对应模版性条款未被采购人选用的内容，自动不适用。
- 4、本文件同一序号的条款后标记（A工程）、（B货物）、（C服务）的分别适用工程、货物和服务三类采购项目，采购文件可根据采购项目的类别，选择适用的分类条款。
5. 采购人在编制采购文件时，示范文本中的空格部分应根据采购项目实际需求填写，无内容或不采用者应用斜画线表示或者注明“本项目不适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一）		
条款号	名称	编列内容
1.2.1	采购人	名称：深圳全程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新社区华南路1号深国际华南数字谷1#楼20B 联系人：杨立明 联系电话：13360668892 邮箱：yanglm@56888.com
/	监督机构	监督举报电话：0755-22965602、0755-86660475 陈先生 招标人监督机构：深圳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电话：黄先生 0755-83079986 邮箱：zbjd@szihl.com 招标人纪检监察机构：深圳市深国际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电话：储先生 0755-23979720 邮箱： jjcs@szihl-lid.com 招标人纪检监察机构：深圳全程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赵小姐 0755-83439795 邮箱：zhaoxh@56888.com
1.2.2	项目名称	集拼共享仓平湖南项目 货架采购及安装公开询比项目



	项目编号	YG26ZX0044026
1.2.3	公告日期	详见采购公告
	项目类别	☐ A工程 ☒ B货物 ☐ C服务
	采购方式	☒ 公开询比 ☐ 公开询价
	供应商征集方式	☒ 公开 ☐ 邀请
1.2.4	采购文件获取方式	☒ 通过深圳阳光采购平台下载获取 ☒ 联系采购人线下获取 有意参加采购活动的单位，请于采购公告公布的时间内，在每日上午 <u>8:30</u> 时至 <u>12:00</u> 时，下午 <u>14:00</u> 时至 <u>17:30</u> 时（北京时间，下同），通过邮件向采购人邮箱（jixr@56888.com）获取采购文件资料，采购人收到邮件后将采购文件邮件发送至供应商。
	采购文件获取时间	详见采购公告
	是否需要提交领取申请资料	☐ 是 需要供应商提交领取申请资料，且申请资料确认通过才允许获取采购文件。 所需资料：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2）供应商营业执照； 3）提供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递交领取申请资料时对供应商是否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规定进行审查，审查结果只表明供应商符合获取采购文件的初步要求，供应商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以评审小组的评审意见为准。 ☒ 否
2.2.1	供应商提出质疑截止时间及采购人澄清、修改、答疑截止时间	详见采购公告

		是否要求提供电子版响应文件： ☐ 不要求 ☒ 要求，提供电子版响应文件的形式：电子版响应文件应为纸质版响应文件盖章扫描件。用☒ U盘 ☐ 光盘，随纸质版响应文件一并密封提交。
3.7.6	分册装订要求	每份响应文件按A4纸规格分别装订成册； 纸质版响应文件双面打印，普通装订，不提倡豪华装帧。
4.1.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采购公告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至深圳阳光采购平台 ☒ 纸质响应文件递交地点：<u>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纸质投标响应文件（盖章版）以及盖章扫描件刻录到U盘一并递交到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华南路深国际华南数字谷A栋20层西半层，深圳全程物流服务有限公司，吉馨蕊收，电话15986027817，邮寄：请统一使用顺丰，合理安排邮寄时间，逾期送达或不符合投标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u>
5.1.1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	☐ 深圳阳光采购平台网上开标大厅 ☒ 现场进行，地址：<u>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采购人在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华南路深国际华南数字谷A栋20层西半层（深圳全程物流服务有限公司会议室）公开开启响应文件，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准时参加开启会议，供应商若未派代表参加的，视为默认开启结果。也可通过腾讯会议号参加线上开启活动，会议号请通过邮件：jixr@56888.com获取。</u>
5.3.1	供应商不足的情况	开启阶段，成交供应商为多家时，供应商不足的数量要求：<u>3</u> 家 （注：采购人在此处填写的数量一般不少于N+2家，N为成交供应商数量。） 经评审，成交供应商为多家时，供应商不足的数量要求：<u>3</u> 家 （注：采购人在此处填写的数量一般不少于N+1家，N为成交供应商数量。）
6.4.1	评审方法	☒ 综合评估法

		按评审综合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向招标人推荐评审总得分排名靠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若出现评审综合得分相同的情形，按<u>投标报价</u>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u>技术标得分</u>顺序排列；如技术标得分仍然相同，则采用抽签的方法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经评审的最低价法 根据其评审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若出现评审后最低报价相同的情形，由评审小组成员☐投票☐抽签的方法确定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排序。
6.5.2	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数量	☒评审小组推荐的候选成交供应商数：<u>3</u>个。 （适用于采用<u>综合评估法</u>、<u>经评审的最低价法</u>）
7.2.1	确定成交供应商方法	☐由评审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评定分离 ☒采购人按排序依次确定：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原则上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该中标候选人未能通过履约能力审查、放弃中标、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成交供应商数量	<u>1</u> 家
7.6.1	签订合同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u>30</u> 日内。
8.1	异议渠道	联系人：吉馨蕊 联系电话：15986027817 通信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新社区华南路1号深国际华南数字谷1#楼20B 电子邮箱：jixr@56888.com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二）

条款号	名称	编列内容
1.2.5	采购范围及相关要求 (B服务)	采购范围：<u>集拼共享仓平湖南项目I 货架采购及安装公开询比项目</u> 服务期限：<u>自当事双方合同盖章之日起至必要费用结清之日止。</u> 服务地点：<u>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平湖南国家物流枢纽中心【盖上二层3栋仓库3分区】</u>
1.2.6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u>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不含港、澳、台地区）的独立法人机构或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其他组织（不含分支机构/分公司）。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或组织机构代码证等或其他市场主体开办证明；</u> (2) <u>具备货架供货、安装及售后能力，近2年内有同类货架安装项目供货/施工案例（可提供合同复印件备查）。</u> (3) <u>投标人如是制造商资质提供：生产场地证明、生产设备清单；如是代理商资质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制造商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u> (3) <u>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u> (4) <u>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意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未处于“行政处罚”的处罚禁止期限内。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书，见投标文件格式。</u>
1.2.7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1.7.1	踏勘现场	☒不组织。可在<u>公告发出之日</u>起至<u>截标前一天</u>自行踏勘。 踏勘前，请至少提前一天联系踏勘联系人，确认踏勘时间及要求，以便编制完善投标文件所必需的有关资料，现场踏勘的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踏勘联系人：/ ☐ 组织： 踏勘时间：_____ 集合地点：_____
1.8.1	响应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 召开时间：_____ 召开地点：_____
1.10.1	响应和偏离	响应和偏离说明如下： 严重偏离：本采购文件中标注“★”的条款未实质性响应（发生负偏离），将导致响应被否决； 一般偏离：本采购文件中标注“▲”的条款未实质性响应（发生负偏离），将可能导致在评、定标时产生不利于供应商的影响； 可偏离：未标注“★”和“▲”的条款可以发生偏离。
3.2.4	报价方式和内容	详见采购文件。
1.2.3	采购公告/邀请函	公示/公告媒介： 1、深圳阳光采购平台（ygcg.szexgrp.com） 2、其他： <u>中标候选人公示期：3天</u>
7.1.2/8.1.1	成交候选人公示	
8.3.1	定标结果公示（评定分离项目适用）	
7.2.1/8.4.1	成交结果公示	
8.3.1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递交 ☐ 要求递交 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其他要求：_____
/	交易相关费用	平台交易服务费缴纳方： ☐ 采购人缴纳 ☐ 采购代理缴纳 ☐ 成交人缴纳
		其他费用：_____

需要补充或修改的其他内容（前后不一致的以此为准）	
9.1	由采购人补充（如有）

第二节 否决性条款摘要

提示供应商和评审委员会：本部分内容是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涉及的所有否决性条款的汇总，否决性条款包括：响应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和否决条款。采购文件中有关否决性条款的阐述与本节不一致的，以本节内容为准。除出现以下情形外，响应文件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否决处理。

1、 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不予受理的情形（由采购人负责判定）：

- 1.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电子响应文件；
- 1.2 供应商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读取导入，导致无法正常开标的；或在规定时间内无法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的；
- 1.3 供应商名称和购买（获取）文件时登记不一致的。

2、 围标、串标与否决的判定与处理（初步评审由评审委员会负责判定）

2.1 围标、串标的判定与处理

- 2.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审委员会遵循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集体表决认定后，按围标、串标行为对待，除按否决处理外，采购人将提请有关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根据情况依法做出处罚：
 - 2.1.1.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1.1.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芯片批次号、硬盘序列号、网卡序列号均相同的电脑中编制而成或由同一家投标单位编制；
 - 2.1.1.3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2.1.1.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2.1.1.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2.1.1.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2.1.1.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2.1.1.8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

标。

2.2 否决的判定与处理

2.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审委员会遵循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集体表决认定后，按否决处理让该响应文件退出评标程序。

2.2.1.1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或最高限价的或按第一章第三节3.2条规定的调整方法确定的调整后价格超出最高限价的；

2.2.1.2 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采购文件要求的；

2.2.1.3 未按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或投标保证金的内容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2.2.1.4 未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投标函》的，或《投标函》未按采购文件规定填写、漏填或内容填写错误，可能导致影响项目实施，损害采购人利益的；

2.2.1.5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中未按规定提交联合体所有成员共同投标协议的；

2.2.1.6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根据采购文件评定标办法规定的修正原则无法确定哪一个有效的。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供可选择性方案报价的除外；

2.2.1.7 参加联合体的各成员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的，或同时参加两个（含两个）以上的联合体投标的；

2.2.1.8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作出响应的或不满足的，对采购文件实质性条款为采购文件中所有标注“★”号的条款以及初步评审表要求的内容未作出响应的或不满足的；

2.2.1.9 供应商未能按照评审委员会要求，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的，或供应商不接受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修正的；

2.2.1.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2.2.1.11 若出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审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2.2.1.12 符合法律法规或主管部门规范性文件规定否决情形的。

注：采购人对上述内容有修改或补充的，以下述条款为准。

3、 采购人修改或补充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_____

4、 采购人修改或补充的废标情形：_____

(1) 最高限价（总价）：人民币 320,000.00元，超出此报价视为无效报价，投标将被否决；

(2) 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二）中第1.2.6 供应商资格要求>，否则作废标处理。

第三节 总则

1、说明

1.1 采购方式

1.1.1 询价采购是指采购人组建评审小组对响应采购的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规则和时间一次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采购人根据评审小组的评审结果，选择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1.2 采购项目说明

1.2.1 采购人、采购代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公告日期、项目类别、采购公告、采购方式、供应商邀请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采购文件获取方式及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5 采购范围及相关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6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报价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2.6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2.7.1 联合体各方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选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2.7.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1.2.7.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次采购项目中响应，否则相关响应均无效。

1.3 费用承担

1.3.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询价采购活动所发生的各种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 保密

1.4.1 参加询价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5 语言文字

1.5.1 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6 计量单位

1.6.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7 踏勘现场

1.7.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

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7.2 供应商可自愿参加踏勘现场活动除采购人的原因外，采购人对供应商参加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不承担责任。

1.7.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周边环境情况，仅作为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8 响应预备会

1.8.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响应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响应预备会。

1.9 分包（A工程、C服务）

1.9.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部分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并在响应文件中作出说明。

1.9.2 分包供应商不得将分包项目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对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9 主要材料和关键部件外购（B货物）

1.9.1 供应商拟对主要材料和关键部件进行外购的，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提出的或允许外购的相关规定，并在响应文件中作出说明。

1.10 响应和偏差

1.10.1 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标注“★”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响应和偏离的说明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采购文件包括：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第二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三章 项目需求；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人依照本章规定，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且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深圳阳光采购平台（【我关注的项目】找到对应项目，在【采购文件】节点点击【质疑】按钮向采购人提出，

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重要提示：“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问题”不等同于“对采购文件异议”，供应商如认为采购文件存在限制性、倾向性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情形属于对采购文件的异议，应按照供应商须知总则“附件一 特别说明”“异议相关规定”提出异议。）

2.2.2 采购人可根据供应商的要求或主动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数据电文形式或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在补充文件中通知供应商推迟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在深圳阳光采购平台发布澄清文件修改采购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通知方式不限于短信通知等其他形式。供应商可以在【我关注的项目】进入项目，【采购文件】节点下载最新采购文件。供应商可登录供应商系统在【我关注的项目】页面找到参与的项目【采购文件】--下载/查看采购文件页面查看采购人发布的补遗内容。

2.2.3 除非确有必要，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营业执照
-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 （3）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如有）；
- （4）响应函；
- （5）保证金（如有）；
- （6）商务、技术条款总体响应表；
- （7）响应报价一览表；
- （8）分项报价表；
- （9）其他。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澄清、说明和补正，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3.1.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签署响应文件、亲自参加询价的，响应文件不包括第3.1.1（3）所指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无需提供联合体协议书。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要求供应商递交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包括第3.1.1（4）所指的保证金。

3.2 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在响应报价一览表中进行报价，报价应为包含国家规定的增值税在内的含税价格。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采购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对于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采购人在签署采购合同时及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权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幅度内对采购标的的数量进行增加或减少。

3.2.3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或最高限价计算方法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报价方式和内容等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响应文件的，应承担采购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以数据电文形式（或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在有效期届满后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保证金。

3.4 保证金

3.4.1 供应商须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缴纳保证金，未按规定缴纳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

3.4.2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给成交供应商，未成交的供应商，其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布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4.3.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

3.4.3.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

3.4.3.3 发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对供应商的各项资格要求。

3.6 响应方案

3.6.1 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外，供应商只能提出唯一的响应方案，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多个响应方案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6.3 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技术条款总体响应表中列明。响应文件偏差表中未列明的内容，将视为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但如发现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与商务、技术总体响应表的描述不一致或供应商的响应缺乏支持性文件，则评审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相关问题进行澄清，并根据澄清结果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其中，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至少应采用纸质文件形式提交

响应函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应由联合体各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响应函或联合体协议书（如有）由代理人签字的，应在响应文件中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由供应商或联合体各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3.7.3 评审过程中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3.7.4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3.7.5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正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内容为准或由评审小组要求供应商对不一致的问题进行澄清。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正本纸质文件为准。

3.7.6 响应文件的应编制目录。响应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3.7.7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包装与标记

4.1.1 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未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4.1.2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载明的内容及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要求

4.2.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应通过下载采购文件的深圳阳光采购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3 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响应文件的修改文件或供应商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采购人收到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后，退回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4.3.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撤回响应文件的，采购人应退还已收取的响应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包装、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开启响应文件

5.1 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本章投标人须知表中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公开开启响应文件，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准时参加开启会议，供应商未派代表参加的，视为默认开启结果。

5.2 开启程序

5.1.1 采购人按下列程序公开开启响应文件：

- （1）宣布开启会议纪律；
- （2）宣布参加开启会议的工作人员姓名；
- （3）供应商代表检查确认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 （4）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启顺序开启响应文件，公布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响应报价及响应报价一览表规定的其他应公布的信息，并记录在案；
- （5）供应商代表及相关工作人员等在响应文件开启记录上签字确认；
- （6）宣布有关注意事项；
- （7）开启会议结束。

5.3 供应商不足的情形

采购项目选择一家成交供应商时，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数量仅一家/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数量仅一家的，或采购项目选择多家成交供应商时，递交响应文件/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数量未超过拟选择成交供应商数量的，采购人应终止本次采购或宣布本次采购失败。

采购项目选择一家成交供应商时，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数量为两家/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数量为两家的，或采购项目选择多家成交供应商时，递交响应文件/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数量少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量的，采购人可按照下述情形分别处理：

(1) 终止采购或采购失败

A. 采购项目存在影响公平竞争情形的，采购人应当本次终止询比/询价采购，并根据不同情形和原因，采取相应纠正措施，重新组织采购。

B. 采购项目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情形的，但评审小组一致认为项目明显缺乏竞争而否决所有供应商响应的，采购人也可以选择宣布本次采购失败。

(2) 继续询比/询价采购

采购项目不存在应该终止询比/询价的情形，且采购人也没有自行选择终止询比/询价采购的，采购人应按照本章第5.2款规定的程序继续开启响应文件，并按本章第6款规定的规则组织响应文件评审，完成询比/询价采购的后续程序。

6、 评审

6.1 评审小组

6.1.1 由采购人组建评审小组，通常情况下，评审小组人员数量应符合采购管理办法的要求，采购人可聘请外部专家参加评审小组。

6.1.2 聘请外部专家参加评审小组的，外部专家可由采购人直接确定，也可在符合条件的专家库中抽取。

6.1.3 评审小组组建后，评审小组成员共同推选或由采购人指定评审小组组长，评审小组组长负责组织评审工作。

6.1.4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表决，表决结果经评审小组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有效，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1.5 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评审小组成员。被更换的评审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审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1.6 本评审办法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6.2 评审

6.2.1 评审过程将按以下步骤进行：

6.2.1.1 评审准备；

6.2.1.2 否决性条款评审（自动检查是否存在围标、串标的情形）；

6.2.1.3 初步评审；

6.2.1.4 详细评审；

6.2.1.5 编写评审报告。

6.3 初步评审

6.3.1 初步评审包括对供应商进行形式审查、资格审查和对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审查，初步评审工作在开启报价响应文件后交由评审小组进行审查，评审小组将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资质要求和其他实质性要求，并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和比较。

6.3.2 评审小组对所有供应商审查是否符合资格条件，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才允许进入详细评审，否则将会被拒绝（评审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外部证据）。

6.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6.3.3.1 响应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供应商澄清、说明和补正的内容应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澄清、说明和补正的内容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6.3.3.2 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一览表》为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有利于采购人的为准，即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高于合价或总价时，以合价或总价为准调整单价；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低于合价或总价时，以单价为准调整合价或总价，修正响应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的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修改响应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2款的有关要求。

6.3.3.3 合同金额以经修正后的响应报价为准，缺漏项部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报价将被拒绝。

6.3.3.4 评审小组经过对供应商的报价进行比较或基于专业经验认为某一供应商的报价异常过低，可能对其履约造成影响时，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6.3.4 供应商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供应商试图对采购人的评审、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6.3.5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审小组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6.3.6 评审内容见附表1-1《初步评审表》。

6.4 评审方法及成交原则

6.4.1 评审小组将按照本采购文件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对确定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和比较。

6.4.2 详细评审可采用综合评估法、经评审的最低价法等评审方法。

6.4.3 **综合评估法：**对于采用综合评估法评审的项目，评审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价，依据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数量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若出现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情形，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约定的方式确定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排序。评审内容见附表1-2《商务评分表》、1-3《技术评分表》、附表1-4《价格评分表》、附表1-5《商务、技术、价格权重表和综合得分汇总》。

6.4.4 **经评审的最低价法：**对于采用最低价评审的项目，评审小组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中，根据其评审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数量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若出现评审后最低报价相同的情形，由评审小组成员投票确定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排序。

6.4.5 供应商最终报价均明显不合理的，采购人可决定继续或终止采购活动，或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6.4.6 价格的修正：

响应文件存在报价问题的，由评审小组进行投标报价的算术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同意后，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其响应将被拒绝。修正后的响应报价若超过最高限价(如有)，评审小组应否决其投标。具体修正原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6.5 编写评审报告

6.5.1 评审小组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6.5.2 评审报告由评审小组全体成员签字（或确认），评审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评审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评审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或确认）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完成后，评审小组应当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候选成交供应商名单。

6.6 评审注意事项

6.6.1 评审是采购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评审小组内独立进行，评审小组将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6.6.2 除评审小组主动要求澄清外，从开启响应文件后至授予《成交通知书》期间，任何供应商均不得就与其响应有关的任何问题与评审小组联系。

6.6.3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评审小组成员和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6.7 拒绝所有响应文件的权力

6.7.1 经评审小组评审，认为所有响应文件都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响应文件，采购人宣布本次采购失败。

6.7.2 项目发生重大变化，采购人取消采购任务的，采购人可以拒绝所有响应文件，宣布终止采购或本次采购失败。

6.7.3 其他采购文件中补充规定的情形。

7、合同授予

7.1 候选成交供应商履约能力核查

7.1.1 采购人可对候选成交供应商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进行核验或组织现场考察，以确认候选成交供应商的生产经营、财务等实际状况与响应文件是否一致，及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影响供应商履约能力的情况，核查结果将作为采购人选择确定候选成交供应商的依据之一。

7.2 确定成交供应商

7.2.1 采购人将根据评审报告及核查结果(如有)，对候选成交供应商进行综合评估后，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从中选择确定成交供应商。

7.3 候选成交结果公示

7.3.1 采购人在确定采购结果后，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候选成交供应商。

7.3.2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候选成交供应商公示期间提出。

7.4 发出成交通知书

7.4.1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供应商。

7.5 履约保证金

7.5.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等向采购人递交履约保证金。

7.6 签订合同

7.6.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内，根据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2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7 特殊情形处理

7.7.1 因供应商对预成交结果提出异议、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等导致采购人变更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本条规定的程序重新选择确定预成交供应商、进行公示并公告，也可以重新采购。

8 异议

8.1 提出异议

8.1.1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对预成交结果提出异议。异议应在预成交结果公示期间通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异议渠道提出，并递交异议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异议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异议人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具体、明确的异议事项、事实依据及与异议事项相关的请求。

异议函应由异议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8.2 异议处理

8.2.1 采购人将针对异议事项进行核查，经过核查，发现异议人对相关问题理解有误的，应作出解释；发现采购活动中确实存在错误或不当行为的，应及时予以改正或补救。异议人与采购人对异议事项无法达成一致的，异议人可向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行业组织或专业咨询机构申请调解或进行反映。

采购人认为异议不成立或不影响采购结果的，可以继续进行采购活动。

9 纪律要求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询比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评审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二节 6.4 “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询比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询比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询比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询比活动中，与询比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表1-1 初步评审表

《初步评审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审查标准
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主体开办证明）、资质证书一致	是否存在重大偏差
		投标函格式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偏差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是否存在重大偏差
		投标保证金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偏差
		否决性条款判定	采购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中列明的情形	是否存在重大偏差
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主体开办证明）	是否存在重大偏差
		其他资格要求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偏差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偏差
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高于最高限价	是否符合要求
		投标内容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偏差
		投标有效期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偏差
		交货期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偏差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商务、技术不可偏离项（“★”）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偏差

注：以上初步审查必要合格条件标准中如出现一处不符合要求，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附表1-2 《商务评分表》

《商务评审表》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及证明材料	分值
1	企业管理体系认证	(一) 评审标准 基础项：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的，得基础分 6 分。 在此基础上： 通过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加 2 分 通过 ISO 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加 1 分 通过 ISO 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或原 ISO 18001)，加 1 分 认证范围覆盖仓储货架生产、安装或相关服务，无违规异常记录。每提供一个符合要求的有效证书，获得相应得分，未提供或证书无效，不得分。本小项最高得 4 分。 (二) 证明材料 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或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	10 分
2	企业经验或业绩	(一) 评审标准 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的，得基础分 6 分，在此基础上，提供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具有同类货架成功案例： 每提供一个符合要求的业绩得 0.5 分，本小项最高得 4 分。 资格条件已使用的业绩不予以统计。 (二) 证明材料 <u>提供业绩经验合同关键页，关键页须体现合同签订时间、服务期限、项目名称、双方盖章等，如合同关键页不能体现关键内容的，还需补充提供非自行出具的证明资料，如甲方证明等。</u>	10 分
合计			20 分

注：本表评审依据要求的各项证明文件须编入响应文件，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文件或说明不清楚或评审小组无法凭所提供的材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附表1-3 《技术评分表》

《技术评审表》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及证明材料	分值
1	货物性能分	(一) 评审标准 1) 货架生产原材料采用钢材不低于采购文件要求。(须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满分2分。 2) 货架部件详细规格参数不低于招标要求中的技术参数(包含立柱截面宽度、立柱厚度、横梁截面高度、防护部件材料厚度等), 满分2分。 3) 货架制作精度以及安装精度满足招标要求中的精度要求, 满分2分。 (二) 证明材料 该项提供证明材料以供评审	6分
	项目实施方案分	(一) 评审标准 (1) 根据项目采购需求, 提出符合招标项目实际情况的技术方案, 符合相关的操作规程, 实施方案基本可行。此项目得基础分9分。 (2) 供应商的项目实施方案包含有项目进度、人力资源安排、项目管理、技术保障措施、风险防范及应对措施、技术培训的服务内容和措施内容, 规范的内部操作规程, 实施方案可行。 (3) 供应商的项目实施方案包含有设备选型说明(质量、性能、价格等方面进行比较和选择的理由及过程)、项目进度及安装方案, 设计方案、检测方案、人力资源安排、拟投入项目实施设备、项目管理、技术保障措施、产品质量保障措施、风险防范及应对措施、具备防疫防控措施、验收方案, 技术培训的服务内容和措施内容, 有各项计划图表, 符合国家相关操作规程、可操作性强、实施方案完整。 (4) 结合(2)(3)投标响应内容, 横向比较并进行综合评分: 优(优秀)得5分: 良(良好)得3分: 中(一般)得2分。 (5) 没有提供服务方案书, 视为有明显缺陷, 此项不得分 (二) 证明材料 该项提供证明材料以供评审	14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及证明材料	分值
		合计	20 分

注：本表评审依据要求的各项证明文件须编入响应文件，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文件或说明不清楚或评审小组无法凭所提供的材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附表1-4 《价格评分表》

基准价和算法类型选择			
响应报 价得分	算法类型	☒ 固定比例法	基准价： ☐当各有效投标报价大于n家时，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乘以____% 当有效投标报价少于n（含）家时，则以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乘以____%。n=_____。 ☒取有效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并对算数平均值下浮 <u>2</u>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为基准价 价格得分=M-[（ 投标价格-基准价 /基准价）*100/N]*扣分值 M= <u>60</u> （价格评价分项满分值），N=<u>1</u>，投标价格每高于N%时，扣 <u>1</u> 分；每低于N%时，扣 <u>0.5</u> 分；最低得0分。
		☐ 固定乘积法	基准价： ☐各有效投标报价大于n家时，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乘以____% 当有效投标报价少于n（含）家时，则以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乘以____%。n=_____。 ☐取有效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并对算数平均值下浮____%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为基准价 价格得分=(1-A× 1-投标报价/Z)×M 1、M=_____（价格评价分项满分值），Z为本次招标最佳报价（即基准价）； 2、A为价格调整系数，当投标报价低于本次招标最佳报价（即基准价）时，A=_____；当投标报价高于本次招标最佳报价时，取A=_____； 3、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当价格分<0时，取0。
		☐ 其他方法	
注：未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价格得分计算：未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计算价格得分。			

附表1-5 《商务、技术、价格权重表和综合得分汇总》

《商务、技术、价格权重表和综合得分汇总》			
评审项	商务权重	技术权重	价格权重
权重	20%	20%	60%
供应商综合得分	商务得分+技术得分+价格得分=100		

第二章 合同

设备采购及安装合同（通用模板）

合同编号：【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方）信息

甲方：深圳全程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新社区华南路 1 号深国际华南数字谷 1#楼 20B

法人代表：孙英华

乙方（供应方）信息

乙方：【乙方单位名称】

联系地址：【乙方联系地址】

法人代表：【乙方法人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为进一步明确双方责任，保障甲乙双方的利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集拼共享仓平湖南项目|货架采购及安装】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承揽甲方【集拼共享仓平湖南项目】的【货架】的生产、安装等全部工作。

第二条 合同金额

2.1 本项目合同总金额（含增值税）为人民币（大写）【大写金额】元（¥【含税总价款】），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标的设计、生产、包装、运输、安装及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明细价格组成详见附件《报价表》；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在本合同没有特殊说明的情况下，本合同中出现的“设备”、“产品”，均为合同第一条所述项目的组成部分。

2.3 合同总价包干（含税）；其中【特殊作业费名称】（【适用条件/温度范围】）须单列报价，实际作业过程中按实际产生天数结算，且最终结算价不可高于合同总价。

第三条 质量保证

3.1 乙方按照合同、双方确认的设计图纸等要求提供产品。若双方未对产品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做出约定或约定不明确，应按照国家标准、地方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执行，如果同时存在两种及以上标准，应以要求较高的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标准、地方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应依照本合同项下产品的使用目的和甲方的解释执行，产品必须确保甲方能正常使用。

3.2 乙方对本合同项下产品在设计、生产、包装、运输、安装及售后服务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承担责任。

第四条 合同工期

总工期暂定为日历天【25】天，计划开工时间【计划开工日期】，具体以招标人或监理人发出的开工令为准，乙方承诺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节点完成项目。

第五条 合同履行地

交货地点：深圳国际综合物流枢纽中心【二期盖上2层3栋仓库3分区】

第六条 包装、运输方式

6.1 乙方负责本合同项下产品的包装、吊装、卸货、开箱、拆装、移位、就位、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

6.2 本合同项下产品的包装、装卸、运输方式，乙方应确保产品的储存和运输安全。

第七条 产品安装

7.1 本合同项下产品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后，乙方负责产品的装卸、吊装、安装。乙方应专门委派【项目经理职级】负责整个安装的计划、进度和协调等工作，产品安装前需与甲方确定最终版施工图纸，乙方需无条件配合甲方做出调整，费用不做调整，乙方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乙方项目经理名单报甲方确认备案。

7.2 本合同项下产品安装和调试所需的各种设备、工具、耗材等由乙方准备，相应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八条 设备安装、验收

8.1 合同设备的生产、安装均由乙方负责。

8.2 设备安装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组织有关单位共同验收，验收合格的由各方签署书面验收报告，甲方逾期未组织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

第九条 售后服务

9.1 质保期

9.1.1 产品质量保证期（以下简称“质保期”）为【24】个月，自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签字完成之日起开始计算。

9.1.2 质保期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关于产品故障通知后【24】小时内响应并给出维修方案，否则应承担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如乙方超过【24】小时未响应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或解决故障，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应甲方要求，乙方承诺其委派的技术人员在【72】小时内到达甲方工厂并提供维修服务，乙方自行承担期间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9.1.3 质保期内，非因甲方人员原因造成损坏的，应由乙方免费维修或更换。

9.2 质保期后的服务

9.2.1 乙方承诺在产品使用年限内对产品提供维修保养服务。

9.2.2 质保期满后，乙方承诺在接到甲方有关故障通知后【24】小时内回复，【72】小时内委派技术人员到达甲方现场。

第十条 价款支付

10.1 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价【10】%的履约保函。履约保函有效期至全部设备到货验收合格之日，验收合格后【30】天内甲方无息退还或解除。

10.2 设备预付款比例为设备总价【30】%，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甲方认可的由银行出具的等额设备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有效期至本合同项下全部设备到货并经甲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如分批交货，保函有效期延续至最后一批次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及付款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申请支付，设备预付款为实付性质，在后续设备款及完工款中不再抵扣。乙方收到设备预付款后，应在

【3】天内提供工厂的排产证明材料，否则甲方有权视情况通过保函扣回部分或全部设备预付款。

10.3 设备款：设备送达甲方指定地点且外观、数量等符合本合同约定并经甲方签收验收合格后【7】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

10.4 完工款：设备安装调试完毕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15】天内，乙方提供合同总金额【3】%的两年期银行质量保函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100%（即本次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剩余合同总金额的3%由乙方提供的质量保函覆盖，质保期满且保函到期后自动失效，甲方无需另行支付。

10.5 乙方应在每期价款支付之前向甲方提供与付款金额相等的【13】%税率增值税专用发票，如乙方未能及时提供发票，甲方有权延迟无息付款。

第十一条 安全责任

11.1 本合同项下产品终验收合格前一切费用、风险由乙方承担。

11.2 乙方进入甲方现场作业前，需向甲方书面提供作业人员名单、作业内容和计划。乙方在甲方现场工作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遵守劳动法和安全生产法。遵守甲方工厂内的各种规章制度，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和采取有关安全措施，做到安全生产。

11.3 乙方在甲方现场作业期间要做到文明施工。施工完成后，要做到工完料净，保持施工现场的清洁卫生。

11.4 乙方自带安全保护带等高空作业防护工具及所需工具。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乙方自身或第三人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乙方如果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支付给第三方的费用、行政罚金、为解决纠纷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时间节点履行合同义务，乙方逾期履行合同义务的（包括但不限于因产品的修理、退换或重做等造成的逾期），每逾期1天，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按日累进计算。若逾期超过30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进度逾期的，甲方有权向乙方主张违约责任。若因甲方原因造成项目进度逾期，项目节点相应顺延。

12.2 合同签订后，除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单方面中止履行合同或任何形式的转包、分包行为，均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2.3 乙方交付的产品不应存在瑕疵或缺陷。对短期检验难以发现的隐蔽瑕疵，甲方享有在质保期届满前向乙方提出质量异议的权利。乙方对存在质量问题的产品，应予以免费修复、退换或者重做；如乙方不履行上述修复、退换、重做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2.4 本合同项下产品，因质量问题无法正常使用，经甲方指定的质量检验（鉴定）机构进行鉴定（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后，认为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2.5 乙方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本合同第九条约定义务的，甲方有权自行或者委托他人提供维修服务，所产生的费用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扣除。

12.6 上述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均有权追偿。

第十三条 资料提供

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按照相应时间节点向甲方提交以下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3.1 货架尺寸图等技术资料。

13.2 质量保证文件。

第十四条 保密条款

14.1 甲乙双方均有义务采取适当的措施就专有技术和有关技术资料对除参加合同履行以外的个人、单位严格保密。

14.2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了解到的对方的商业秘密，均应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准许，均不得擅自利用或披露这些信息。所谓的商业秘密，系指不为公众所知的，为一方采取保密措施的，可以为持有者带来经济利益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单和技术数据等。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条款有关的争议，双方当事人应通过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诉讼解决。

第十六条 附则

16.1 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或其它本合同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6.2 双方单位负责人的变动或机构的调整均不影响本合同的执行和法律效力。

16.3 本合同一式【合同份数】份，甲方执【甲方份数】份，乙方执【乙方份数】份。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第十七条 合同文件构成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招标文件；
- (4) 报价表；
- (5) 图纸；
- (6) 其他合同文件。

第十八条 合同附件

附件 1：报价表

附件 2：反商业贿赂协议

附件 3：施工安全责任书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 住所：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 住所： 【乙方联系地址】
---	---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乙方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乙方银行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乙方纳税人识别号】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1：报 价 表

报价说明：本报价单为最终报价单，各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另外提供货物清单，以供后续进行验收或独立核算。

附件 2：反商业贿赂协议

甲方：深圳全程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乙方单位名称】

为维护甲方、乙方共同利益，确保双方商务行为的合法及公平环境，反对商业贿赂行为，甲、乙双方一致确认并同意本协议的共同承诺、保证和约定，且同意将本协议项下所有条款作为甲方与乙方任何一份商务合同/协议/约定的必备条款，并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贿、受贿。乙方不得采用行贿手段销售商品。

二、本协议所称行贿，是指乙方为销售商品而采用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贿赂甲方人员的行为；本协议所称索贿、受贿是指甲方人员向乙方单位或个人收受财物或通过其他形式收受利益。

三、本协议所称财物是指现金和实物，包括乙方为销售商品采用红包、礼金、有价证券（包括债券、股票等）、实物（包括各种高档生活用品、奢侈消费品、工艺品、收藏品及烟酒等）以及房屋、车辆等大宗商品，或者以报销各种费用等方式，给付甲方人员财物，其他形式是指免费旅游、免费娱乐、减免债务等财产性利益，以及特殊待遇，介绍亲人到乙方工作等非财产性利益。

四、甲方、乙方知道且理解商业贿赂行为是违反公平交易环境并严重触犯国家法律的行为。甲、乙双方承诺并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规定，并坚决拒绝商业贿赂、行贿及其他不正当之商业行为的馈赠。

五、甲方不同意且严格禁止甲方任何职员、机构在任何商务往来中出现商业贿赂行为。甲方职员、机构存在本协议项下商业贿赂行为的，将严重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并将受到甲方公司和国家法律的严惩。甲方同意并鼓励乙方就甲方任何职员、机构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进行控告或举报。对于乙方的控告或举报，经甲方核实，甲方将视乙方为诚信的合作伙伴，并基于信赖和同等条件下给予乙方更多的商业机会。

六、乙方人员采用商业贿赂手段为乙方单位销售商品的行为，应当认为乙方单位的行为。双方一致同意双方工作人员如下行为是应当禁止的商业贿赂或营私舞弊行为。

1. 甲方的员工于任何方式向乙方索要或收受回扣、佣金、有价证券、礼品、实物等一切经济利益；

2. 乙方及其人员向甲方员工提供回扣、佣金、有偿证券、礼品、实物等一切经济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本条以下条款。

- ①在乙方报销私人费用；
- ②参加乙方宴请或娱乐活动；
- ③提出或事实上在乙方参股或参与乙方经营活动；
- ④本人或亲友参加或收受乙方组织或提供的旅游等代偿活动利益；
- ⑤向甲方的员工提供借款；
- ⑥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商业道德准则的行为；
- ⑦其他影响公正交易行为。

七、甲方反对乙方或乙方任何相关人员、机构对甲方或甲方任何职员、机构或其他第三方，为不正当之商业目的，从事本协议第三条界定的商业贿赂行为，如同乙方反对商业贿赂的承诺和保证一样。甲方为此保留控告和举报的权利。

八、甲方、乙方同意因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导致相对方或其他第三人的损失的，将由违约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商誉、商业机会和经济损失。相对方有权单方终止一切与违约方的商务合作。若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甲方有权停止与乙方一切合作，并依法对乙方采取诸如冻结所有应付账款的措施。

九、本协议项下“相关人员”、“职员”包括且不限于该等人员的亲友或与该等人员有利害关系的人。

十、本协议一式两份，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章之日起生效，且持续有效。

甲方：深圳全程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签字代表：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签字代表：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附件 3：施工安全责任书

甲方：深圳全程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乙方单位名称】

为了切实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部《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协议书。甲乙双方均严格遵守本协议书规定的权利、责任和义务，确保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

一、甲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监理或第三方安全机构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监管，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监理或第三方安全机构的安全监督。
2. 对乙方提出的安全生产要求积极提供帮助。
3. 按合同向乙方提供用水、用电、场地等基础设施，乙方开始使用后，所有用水、用电、场地的安全管理责任由乙方全面负责。
4. 甲方不得对乙方提出与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相违背的要求。
5. 甲方不得明示或者暗示乙方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二、乙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 乙方应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施工安全生产的政策、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等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2. 乙方应遵守落实甲方《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标准化手册》、《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规程》等各项甲方安全管理要求规定，对甲方提出的问题，及时整改回复。
3.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生产安全事故，包括导致发生安全、火灾等事故、治安案件及刑事案件的，由乙方承担由此引发的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负责人是本项目的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协议工程安全生产负责。
5. 乙方在开工前，按照甲方公司的相关制度，对入园的车辆、设备、人员办理许可审批及备案，无审批不得入园。

6. 乙方应认真落实和执行员工安全教育交底制度，包括员工“三级安全教育”、特种作业人员定期安全技术交底等的内容，保证进场员工充分熟悉工作内容，及时发现与消除安全隐患。

7. 乙方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8. 乙方所有施工作业人员需参加社保及人身意外保险，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9. 乙方应按国家标准配备安全管理人员。

10. 乙方应确保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专用。

11. 乙方应根据所承包项目的特点编制施工或作业方案，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和现场临时用电方案，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施工方案需按规定论证审批。

12. 乙方应确保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

13. 乙方应定期对项目现场进行安全检查，分析各类安全风险，及时消除各类安全隐患。

14. 乙方保证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设施、安全用具等满足现场施工及安全需要。

15. 乙方属于总承包的，应对分包进行安全管理，因分包安全管理造成的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16. 乙方应确保施工范围内危险化学品、消防、环境管理符合要求。

17.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合法用工，严禁使用未成年工、有职业禁忌、患有妨碍工作病症的人员，严禁使用患有传染病、精神病的人员，严禁使用身份不明的人员。

18. 乙方应编制相应的应急预案并进行演练，配备相应的应急人员与物资，满足现场应急要求。

三、附则

本协议一式四份，由甲、乙方各执二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章）：深圳全程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代表人： 年 月 日	乙方（章）： 代表人： 年 月 日
--	--------------------------------------

第三章 项目需求

采购需求编制说明

详见附件 A：《采购人需求-集拼共享仓平湖南项目》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公开询比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集拼共享仓平湖南项目 | 货架采
购及安装公开询比项目

项目编号：YG26ZX0044026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略，为方便评审小组查阅，供应商自行编制目录。）

1、营业执照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不含港、澳、台地区）的独立法人机构或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其他组织（不含分支机构/分公司）。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或组织机构代码证等其他市场主体开办证明。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仅供参考）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如为法定代表人参加本次响应活动时，填写此表，则不需要填写“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2、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扫描件。

身份证明扫描件	
---------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仅供参考）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委托书宣告：____（供应商全称）的____（职务）____（姓名）以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身份，合法地代表本单位，授权____（供应商全称）的____（职务）____（姓名）____（电话号码）____（邮箱）为我单位授权代理人，该授权代理人有权在的响应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响应函和响应文件、与采购人协商、谈判、签订合同协议以及全权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授权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供应商：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如为法定代表人参加本次响应活动时，则不需要填写“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2、后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扫描件。

身份证明扫描件	
---------	--

4、资质登记

（投标人如是制造商资质提供：生产场地证明、生产设备清单；如是代理商资质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制造商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厂家公章））

5、承诺书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意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未处于“行政处罚”的处罚禁止期限内。**提供查询截图。**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书，见投标文件格式。）

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

我司郑重承诺：

1.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_____（投标人名称）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意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未处于“行政处罚”的处罚禁止期限内。（**提供查询截图，附后**）

2.本项目我司未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不予退还我方的投标担保，且我方同意给你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投标人：_____

日期：_____

6、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样表，可根据采购项目需要调整或修改)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 名		身份证号	
	近一个月社保缴纳单位			
主要经营负责人	姓 名		身份证号	
	近一个月社保缴纳单位			
授权代表人(如有)	姓 名		身份证号	
	近一个月社保缴纳单位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身份证号	
	近一个月社保缴纳单位			
主要技术人员	姓 名		身份证号	
	近一个月社保缴纳单位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注：

1. 本表内容应如实填写，并对真实性负责，否则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 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3. 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4. 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上表。
- 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7、响应函

响应函

致：深圳全程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1、在研究了你们提供的采购文件及澄清或修改文件后，我方愿意按响应报价一览表的响应报价，完成/提供本项目服务，并履行采购文件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澄清或修改文件（如有）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本响应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起 90 日历日，我方保证在响应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本响应函的各项承诺。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响应函将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选；

4、我方同意按照你们的要求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你们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同时也理解，你们不承担我方的任何响应费用；

5、如果我方中选，我方保证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要求履行交付货物、提供服务及承担有关责任和义务；

6、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响应函连同你们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将构成你我双方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随同本响应函，我方缴纳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保证金。如果我方存在以下任何一种行为时，你们有权不予退还保证金，取消我方中选资格，另选成交单位，给你们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保证金的，你们还有权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我方在响应有效期内撤回或修改响应文件；

（2）我方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放弃中选；

（3）我方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拒绝按照你们指定的时间和地点签订合同及附件；

（4）我方未能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足额履约保证金；

（5）我方在签订合同时提出你们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6）我方资质证书被暂扣或吊销，但仍参与响应的；

（7）我方有法律法规或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可以不予退还保证金的其他行为。

8、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发往：

供应商：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商务、技术条款总体响应表

商务、技术条款总体响应表

序号	采购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响应
	差别项名称	差别项采购要求	差别说明
采购文件中标注“★”的商务、技术条款			
1	...	见采购文件第__页第__条	差别为：__，详见响应文件第__页第__条
...	...	见采购文件第__页第__条	差别为：__，详见响应文件第__页第__条
采购文件中标注“▲”的商务、技术条款			
1	...	见采购文件第__页第__条	差别为：__，详见响应文件第__页第__条
...	...	见采购文件第__页第__条	差别为：__，详见响应文件第__页第__条
采购文件中未标注“★”或“▲”的商务、技术条款			
1	...	见采购文件第__页第__条	差别为：__，详见响应文件第__页第__条
...	...	见采购文件第__页第__条	差别为：__，详见响应文件第__页第__条
采购文件中合同条款、补充文件、答疑中的条款			
1	...	见采购文件第__页第__条	差别为：__，详见响应文件第__页第__条
...	...	见采购文件第__页第__条	差别为：__，详见响应文件第__页第__条
除上述条款以外，我司承诺全部接受并按照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及合同条款要求承担本项目。			

重要提示：

- 1、供应商须在仔细阅读采购文件后，将响应文件响应与采购文件（含补遗、澄清文件）不一致的商务、技术及合同条款填写在本表中，包括高于或低于采购文件要求的所有条款。
- 2、响应文件中所有与采购文件商务、技术和合同要求不一致的内容必须在本表中做出说明，未在本表中做出说明的差异，即使在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做出了说明，采购人（买方）也有权在评审时或履行合同时拒绝接受，并可要求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继续履行合同，供应商拒绝履行的将视为违约。
3. 供应商必须提供本表，如对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条款及合同内容完全接受，则无需填写相关内容。

供应商：_____

9、企业管理体系认证

10、同类业绩一览表

同类业绩一览表

致：（招标人）

我方根据贵公司招标文件要求（拟投本项目）真实的同类业绩资料，证明合同附后，清单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内容 及服务范围	详见页码

重要提示：

1. 上表须提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评标办法附表1-2《商务评审表》中的要求填表并后附证明材料。
3. 上述业绩必须为真实有效，如发现业绩不符，将取消相应资格。
4. 上表可拓展，证明材料附在本表后即可。

11、技术方案总述（格式自拟）

12、专业认证要求（（投标人认为应补充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或说明。）

13、响应报价一览表

响应报价一览表（B服务）

项目编号：YG26ZX0044026

项目名称：集拼共享仓平湖南项目Ⅰ 货架采购及安装公开询比项目

服务名称	响应报价 (人民币/元)	服务期	备注
集拼共享仓平湖南项目Ⅰ 货架采购及安装 公开询比项目			

供应商：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4、报价清单

报价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数量 (台/套)	单价 (元, 含税)	总价 (元, 含税)	备注
1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2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3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合同总价款 (含税)						人民币 _____ 元 (大写: _____ _____)	

供应商: _____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分项报价合价总计须与报价一览表一致; 2、格式可自行扩